

112 年度健保總額協商結果

健保會 111.10.4

健保會於本(111)年 9 月 21 日完成明(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的協商工作。依據衛福部 8 月 10 日交付健保會有關行政院核定之 112 年度健保總額範圍(1.307%~4.5%)，協議訂定 112 年度總額及分配方式。保險付費者委員與各總額部門醫界代表歷經 12 小時的協商，其中牙醫門診、中醫門診總額及其他預算獲得共識，至於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雙方雖已盡力協商，但因彼此對健保資源運用仍有相當之落差，對部分項目有各自的堅持，最終作成以兩案併陳送衛福部決定。其中付費者代表方案約 8,324 億元、醫界代表方案約 8,437 億元。

近年來因健保財務壓力日益沉重，加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整體民生經濟尚未復甦，在民眾付費能力有限情況下，本次總額協商，健保會委員須在健保收支衡平，且顧及民眾醫療需求的前提下，通盤考量有限健保資源配置，將錢用在刀口上，因此協商困難度相當大。但由於健保會事前已召開多場會前會多方溝通，協商雙方均已充分了解各自的主張，所以能順利在晚上 9 點半就完成協商，相較於過去協商至凌晨，今年堪稱最有議事效率的一年。

就有共識部分，牙醫門診總額總計增加 14.898 億元，主要希望能提升國人自然牙保存，減少國人無牙率，其中 12.083 億元主要用途包括：導入超音波根管沖洗之新醫療技術、將特定牙周保存治療服務對象擴及全口總齒數一至三顆病人，並提供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如糖尿病等)塗氟處置。中醫門診總額總計增加 14.05 億元，其中 7.979 億元用於多重慢性疾病病人中醫整合醫療照護、提供中醫針灸及傷科合併照護給付、中醫特定疾病加強照護對象擴大納入腦血管疾病後遺症病人。其他預算則於配合政策推動，加強居家醫療照護與精神疾病社區復健治療、擴大辦理急性後期照護計畫、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及鼓勵增加檢驗(查)資料上傳等項目，皆持續增編經費。

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雖未獲共識，但付費者與醫界代表雙方於罕見疾病及血友病、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加強偏鄉醫療照護等均有編列經費，以持續照顧弱勢族群。除此之外，因雙方對於有限健保資源之運用及經費編列仍有相當之落差，最終以兩案併陳送衛福部決定。醫界方面，醫院代表考量目前健保財務收支失衡，建議將經費挹注於調整支付不足部分，穩住恆常醫療服務。西醫基層代表則提出數項支付標準調整項目，希望提升支付反映成本。此外，兩部門都建議增編長新冠確診者後遺症照護之相關預算。

付費者方面，雖有感於健保財務困難，但為引進新醫療科技，仍編列「新醫療科技」(增加 32.74 億元)及「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改變」(增加 12.83 億元)預算，以減少民眾自費之負擔。此外，也支持衛福部「健保總額中長期改革計

畫」政策，編列「住院整合照護試辦計畫」(6億元)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6.16億元)經費，擴大照護對象，並同意新增「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5.17億元)及「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2億元)2項計畫，加強癌症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治療，及提升結核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早期診斷及追蹤治療。另付費者委員一致肯定醫界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照護民眾健康之辛勞，對於醫界提出長新冠確診者後遺症照護之相關預算，則建議併入「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處理，並持續監測其醫療利用情形。此外，考量腹膜透析可提升病人生活品質，惟其使用人數占率逐年降低，乃希望透過專案計畫之推動，將新增預算優先用於鼓勵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之院所。因雙方仍有各自看法，最後將以兩案併陳送衛福部決定。

健保會協商完成後，依法將已達成共識之牙醫門診、中醫門診總額、其他預算的協商結果，及未達共識之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以兩案併陳方式，報請衛福部決定。

健保會協定之 112 年度健保醫療費用總額結果如下表：

112 年度 醫療費用	達成共識			未獲共識兩案併陳				總額 及成長率	
	牙醫 門診	中醫 門診	其他 預算	醫院		西醫基層		付費者 方案	醫界 方案
				付費者 方案	醫界 方案	付費者 方案	醫界 方案		
金額 (億元)	508.00	309.80	157.79	5,774.09	5,844.53	1,573.88	1,617.04	8,323.56	8,437.17
成長率	2.588%	4.344%	減少 8 億元	3.269%	4.529%	1.800%	4.592%	2.821%	4.224%

註：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之付費者方案及醫界方案分別以 3%及 4%計算。

出處：相關內容詳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會議(111.9.21) 議事錄(路徑：健保會首頁>委員會議>委員會議議事錄(自 110 年 6 月 25 日委員會議起附會議資料)，網址：<https://dep.mohw.gov.tw/NHIC/cp-1655-72043-116.html>)